

证券代码：835296

证券简称：澳菲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忠海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张忠海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赵海燕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杜美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杜美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陈永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会议召开 当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由张忠海主持。

监事会会议召开 当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郭家丽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

董事长张忠海持有公司股份 15,42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1.13%。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总经理张忠海持有公司股份 15,42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1.13%。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副总经理赵海燕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2%。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财务负责人杜美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7%。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会秘书杜美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7%。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监事会主席陈永振持有公司股份 2,007,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3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免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永振，男，1963 年 5 月生，1983 年至 2007 年 7 月，自主创业；
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上海宏宝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销售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宏宝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内蒙古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经营部
经理；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担任内蒙古澳菲利食
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 7 日至今担任内蒙古澳菲利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销售总监；2018 年 10 月 8 日经内蒙古澳
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为内蒙古澳
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8 年 10 月 25 日经内
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第二
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
管要求，公司董事会调查了陈永振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
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陈永振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